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函〔2026〕20号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县局编制了《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2026年度股室联合检查计划》《2026年度“综合一次查”联合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说明：1.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食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在本级监管职责范围内，县市场监管局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2.在本年度检查计划外部署的专项检查活动不得超过 3 次/年，并按要求履行报批、备案等程序。3.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025年度我县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企业和团体；	5%	6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	单部门检查	县局实施
2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2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实施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县主营或兼营广告 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2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各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机抽查								
4	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不低于5%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各所实施
5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4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实施
6	计量授权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的计量授权机构	7家	3月-11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县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7	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和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26全省计量工作要点》	全县水、电、气公用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抽检	4月-11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县局、各所实施
8	2026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10%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9	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省林草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从事野生动植物交易的经营者	全面检查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10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全县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4%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县局实施
11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1.自愿性认证不低于1% 2.强制性认证不低于10%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县局实施
12	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25%	4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覆盖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否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14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零售企业	三分之一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否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15	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医疗机构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16			各类市场主体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全年开展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17	2026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4家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内部联合检查	县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18	2026 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23 类 84 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三年内全覆盖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19	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纠治购买校服乱象问题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及使用单位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县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领域）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是否双随机方式	是否现场检查	是否联合检查	
20	2026年新国标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县局组织，各所实施
21	2026年度对辖区网店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山西省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内网店数据库中的正常库	不低于2%	3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县局实施
22	2026年度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直销管理条例》	驻运直销企业县级分支机构，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和经销商	30%	7月-10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否	县局实施

注：联合检查事项以《市场监管部门股室联合检查计划》《新绛县“综合一次查”联合检查计划》为准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股室联合检查计划

序号	拟开展的联合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计划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药品经营使用和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3月-12月	药械化监管股	药械化监管股	1次/年	
2	医疗机构价格检查	1月-12月	价监股	药械化监管股、双反股	1次/年	配合医保部门
3	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检查	4月-12月	价监股	特监股	1次/年	配合住建部门
4	工伤保险领域问题检查	4月-6月	价监股	双反股、药械化股	1次/年	配合人社部门
5	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6月-12月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餐饮股、价监股、广告和知识产权股、执法稽查股、网监股	2次/年	配合民政部门
6	纠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	6月-10月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价监股、广告和知识产权股	2次/年	配合文旅部门
7	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	2026年	价监股	双反股、执法稽查股、信用股、网监股、12315	2次/年	配合民政部门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综合一次查”联合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抽查比例不低于25%；抽查1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1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一年一次	3月-12月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1	县公安局			